

運河司法

2009年卷·第二輯

关升英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運河司法

2009年卷·第二輯

关升英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运河司法/关升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09 - 0034 - 1

I. 运… II. 关… III. 法院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8231 号

运河司法 2009 年卷·第 2 辑

关升英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1 千字

印 张 23.87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34 - 1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运河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关升英

副 主 任：刘继祥 吕文柱

委 员：	李良品	钱欣红	毕鹏程	类秀芹
	贾庆忠	周 涛	张群力	侯伟宏
	史晓钊	高鲁军	庞新贤	李永生
	马庆池	张 欣	王世训	孟祥玉
	卞玉杰	张 勇	张瑞山	吕东风
	赵贵龙	李培宪	吴元山	

执行编辑：高鲁军 刘善书 孙振庆 郭克法

序

在庆祝新中国 60 华诞的喜庆日子里，经过精心准备，《运河司法》第二辑出版了！

2006 年《运河司法》第一辑出版后，全市法院掀起了理论调研的热潮，这对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培养调研队伍，活跃学术气氛，提高学术水平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无疑也对提高全市法官的整体素质，开创审判工作的新局面，实现司法公正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促使《运河司法》第二辑的更快出版。

2006 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和“争创五个一流”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使得各项工作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伴随着法院各项工作的迅猛发展，全市法院在应用法学和审判理论调研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中院党组的重视支持、全体法官的积极参与和专职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全市法院的理论调研工作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特别是广大法官坚持以面向司法实践，围绕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抓住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广大理论调研人员在任务重、压力大的情况下，默默无闻地工作、无怨无悔地奉献，为推动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国进入了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责任更加重大，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的任务更加艰巨，积极回应社会、满足群众的新要求更加迫切，人民法院加强自身建

设、实现科学发展的挑战更加严峻。法院工作面临的这些新形势新问题与理论调研工作关系非常直接、密切，需要理论调研工作先行一步，深入研究，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法院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全市法院广大法官要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着重围绕审判工作如何应对金融危机、保障经济增长，如何在新形势下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如何为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如何妥善处理各种新类型案件和新的社会问题，如何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问题，以及如何实现司法为民等一系列涉及全局的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要充分发挥《运河司法》学术交流平台的作用，既要把握正确方向，又要突出司法特色，充分发挥好展示交流调研成果、服务指导审判实践的平台作用，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有理由相信，在全市法院系统广大法官的共同努力下，根植于孔孟圣地的《运河司法》一定能够越办越好，为不断推动全市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调研工作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张守刚

(中共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大法官讲坛]

- 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王胜俊 (1)
以化解矛盾为主线,全面提高人民法院司法水平/周玉华 (15)

[名家论坛]

- 论法的和谐价值/孙国华 (22)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构建
——以救济法为中心的思考/王利明 (37)

[调查与思考]

- 关于民事行政交织案件管辖冲突与衔接问题的调研报告/关升英 (50)
关于行政案件异地审理机制的调研/刘继祥 (61)
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探究/济宁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6)

[探索与争鸣]

- 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观/关升英 (104)
程序选择权与实体处分权的整合与构建
——以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为视角/关升英 (109)
论民事审判中的利益衡量/吕文柱 (118)
试论议员的职务限制
——兼论我国人大代表的专职化/李良品 (128)
用相对数确定财产犯罪数额新标准/钱欣红 (148)
法院廉政文化建设现状的调查与思考/类秀芹 (154)
浅议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审判制度的建立/贾庆忠 (161)
论行政自助/周涛 (167)

司法与信访——从冲突走向融合

- 涉诉信访机制的价值结构、缺陷及改革路径/赵贵龙 (177)
- 在实践中探索基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机制/孟祥玉 (188)
- 论我国民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庞新贤 (192)
-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之我见/张欣 (201)
- 试论涉诉信访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张勇 (205)
- 从和谐社会建设的视角,谈弱势群体保障法律
制度研究/高鲁军 胡琳琳 (213)
- 以当事人为本理念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解析与运用
——以审判实践为视角/朱秀平 (219)
- 缓情恳谈制度的内涵与建构/刘克斌 吕洁 (227)
- 简析《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法院工作的
影响/李玉 刘刚 (238)
- 加强法院调解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健康发展/赵月虎 (244)
- 人权的司法之维
——尊严诉讼下的民事程序选择权/孔祥雨 (247)
- 司法改革的困境突围
——以社会司法需求的多层次性为基点/刘峥 (262)
- 中美法学教育模式的比较与展望
——一个基层法院视角的分析/赵贵龙 刘来双 (275)

[审判研究]

- 论民事执行程序中房地产租赁权与抵押权
的竞合/李兆军 高鲁军 (290)
- 关于审理群体性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分析/李金海 赵兴波 (298)
- 从答辩状谈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强化/孔德法 (308)
- 职务侵占犯罪若干疑难问题探析/李迎春 (312)
- 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探究/何艳真 (320)
- 从基层法院审判实践看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李芳 (326)
- 关于构建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王晓彬 (331)
- 试论民事诉讼中的推定规则/李惊涛 (335)
-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界定
——从一则典型案例谈起/杨杰 (345)

对民行交叉案件适用程序的思考/孙振庆 (352)

[案例评析]

从孔府家案看确认证据的标准和使用在先原则的运用
——山东孔府家集团有限公司与曲阜市粮食酒厂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张玲 张晋春 (360)

[司法统计]

关于在校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的分析/屈庆东 孔凡静 王彬 (366)

[大法官讲坛]

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

王胜俊**

当前，全国各级法院正在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的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好这项活动，对于全面理解和坚持“三个至上”工作的指导思想，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进人民司法事业的新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开展好这项活动，最关键的问题是广大干警对人民法院的人民性要有一个深刻的认识。人民法院的人民性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有其完备的理论体系、深刻的思想内涵和丰富的实践内容。近一时期，有许多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发表了很多很有价值的论文，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这对于我们统一和加深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我就如何坚持人民法院人民性这一问题谈几点认识，概括起来就是，必须增强“三个认同”，正确处理“五个关系”。

一、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必须增强理论认同

有了理论上的清醒和认同，才能保持政治上的成熟和坚定。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首先要增强理论认同。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是指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和受人民监督的属性。

* 此文系王胜俊院长在2009年8月10日，全国法院大法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一）法院的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必然产物

司法权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决定了我国司法制度的人民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我国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司法权同其他国家权力一样来源于人民，都是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宪法和法律授予的，都必须按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运行。这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切国家司法制度的根本区别。只有在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法院的人民性才最为彻底和广泛，司法制度才能真正实现阶级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二）法院的人民性是中国司法制度发展进步的经验总结

坚持人民性，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人民的选择。熟悉中国法制史的人都知道，从秦汉封建法制的确立到隋唐封建法制的成熟，从宋元封建法制的发展到明清封建法制的解体，尽管法度不同，律令有变，但其本质上都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西方的法律文化伴随着鸦片战争的炮声开始输入中国，但随着洋务运动的破灭、维新变法的夭折和辛亥革命的失败，一切变法图强和法制改良的理想都化为泡影。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其固有的阶级局限性，它所倡导和推行的司法制度无法体现人民性，无法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无法改变其失败的命运。中国共产党人坚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从建党之初就将人民性确立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政治根基。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为了化解工农运动内部的争端与纠纷，我们党成立了专门的调解组织或机构，将司法和调解活动深入到了中国普通民众的最基层，也成为党广泛接触民众、沟通民心的重要方式之一。在中央苏区和陕甘宁边区，一切司法审判都要强调群众观念、坚持群众路线，并最终形成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毛泽东同志评价：“马锡五同志，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这种依靠群众、方便群众的做法，为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巩固革命根据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

党领导人民加快了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但是，从1957年反右运动扩大化到十年“内乱”，国家和社会陷入法律虚无主义状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上正轨，司法的人民性不断得到彰显。历史经验表明，无论什么时候，只有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司法制度才会有无限的生机活力；反之，偏离司法的人民性，司法工作就会陷入困境和险途。

（三）法院的人民性是完善和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

人民性是认识和处理一切问题的立场、依据和指南。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是我们开创人民司法新局面的重要基础和动力。当前，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东部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案件处理难度不断增大，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的问题还不少。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支持司法的实践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智慧和答案。只有始终坚持人民性，我们才能够最终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挑战。法院的人民性，是反对和抵御一切错误思想的理论法宝。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于它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历史上，曾经有过种种同情、关注人民群众的思潮和学说，但从来没有任何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与各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命运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把全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最高价值追求，不谋求任何私利、不抱有任何偏见，是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的理论。当前，在意识形态领域，一些西方势力兜售“三权分立”、多党制等政治理念和体制模式，企图迫使我们改变、放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他们对我们实施“西化”、“分化”的重要手段是思想文化渗透。我们只有把人民性作为人民法院的核心价值和精神支撑，才能有效抵御各种错误思想和观念的干扰、侵蚀，才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向前发展，才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必须增强感情认同

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是人民法院坚持和实现人民性的动力源泉和思想基础。只有解决好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态度问题，事事处处体现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才可能将实现人民性转化为每一名法院干警的自觉行动。

(一) 要把人民群众当亲人

法官要以对待自己亲人一样的感情、一样的方式、一样的态度去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要把解决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像解决自己亲人的问题一样认真负责对待。要学会换位思考,感同身受体察百姓的疾苦。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是穷尽其他救济手段后的最后选择。有的路途遥远,到法院跑了几趟、十几趟;有的长期得不到法院的接待,在法院门前等了几天、几十天;有的看不到法官谦和热情的态度,甚至受到训斥或指责。此时此刻,当事人是什么心情,他们对法院、对法官如何看待?如果我们能与老百姓换位思考,认真体会这些酸甜苦辣可能就会改变对群众的态度。在执法办案中也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尽力为当事人服务,切实对当事人负责,虚心接受当事人监督,努力让当事人满意。要像宋鱼水那样,不论案件标的是大是小,不论案情是繁是简,不论当事人来自外地还是当地,都要以真诚的态度尊重当事人,都要本着良知和正义来适用法律,充分体现对人民群众的真挚感情,充分展现人民法官的亲民形象,拉近司法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最大程度地彰显和实现司法的人民性。

(二) 要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不断增强,对法院公正高效司法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强烈。在这种形势下,必须努力做到用心关注民生,悉心体察民情,耐心倾听民声,精心排解民忧。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和思想动向,深入了解当前形势下社会心理和群众心态的变化,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期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现实司法需求,从而保障人民法院工作的方向、重心始终不偏离人民性的要求。要积极扩大司法民主,努力构建科学、畅通、有效、便捷的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完善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律师、专家学者以及与广大人民群众沟通联络机制,积极创建人民法院网站、信箱、论坛等便于人民群众表达意见和建议的平台,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及时反映司法需求提供有利条件。

(三) 要树立平民意识、甘当平民法官

司法越贴近民众,人民就越信任司法。当前,在人民法院工作的一

些环节和领域中仍然存在脱离国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现象，以及高高在上的旧衙门习气，拉大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损害了法院形象，损害了司法权威。只有始终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克服种种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真正从感情上尊重群众、贴近群众，建立起人民司法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感情桥梁，才能为人民司法事业奠定最为广泛的群众基础，人民法院工作才能最大限度获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拥护。要让司法方式最大限度地适应社会、适应群众、适应实践。有学者指出，当代审判制度改革的一个进步是将程序正义引入审判，保证了实体正义的实现。但我们强调实现程序正义的同时，丝毫不能抛弃“为民、便民、利民”的司法原则。认真领会这些观点，并用以指导司法实践是很有现实意义的。要根据形势的变化，积极探索司法方式的创新。创新的方向，就是为民、利民、便民，不是给群众出难题、找麻烦，做到群众最需要什么，我们就积极做什么。这些年来，各地法院创造了既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又有利于群众诉讼的方式，对此要认真总结，不断完善，逐步推开。有一些做法有争议，也应让实践来检验，让群众来评议。要注重研究学习群众语言。法官办案，特别是下基层、进社区，语言必须“入乡随俗”，把法律语言转换成符合法律精神的群众语言，使群众听得清、听得懂、听得明，不仅能取得最好的法律社会效果，而且让群众更感到亲切。如果我们的法官因此而被老百姓称为“平民法官”，那是对我们的最高赞誉、最大褒奖，我们应该感到自豪。

（四）要追求案结事了、社会和谐的司法目标

有学者撰文指出，当事人认可的正义，才是实现了的正义。并指出，正义只有让老百姓看得见、感受得到，并且认可了，这种正义才是实现了的正义。这种观点是对司法实践的总结。有一些案件，在法官看来结案了，但当事人不认可，上访不断。没有深厚的群众感情，没有帮群众排忧解难的责任意识，无论是审判工作，还是处理来信来访工作，都难以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调解和判决的目的都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如果为了将当事人敷衍出法院之门，一判了之，结果判决无法执行，当事人又来上访，既加剧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又严重影响了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要最大限度地将司法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统筹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讼调解和执行和解等多种方式，综合考虑法律、法理、人情和社会等多重因素，努力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平息纷争。要

最大限度地把适用法律条文与实现司法目的结合起来,既要查清事实、明辨是非,又要促进当事人互相理解、和谐共赢,争取让涉诉当事人心情舒畅地回到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中去。

(五) 要把人民满意作为评判标准

人民满意这也是重要的感情认同。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对司法工作是否满意,不能由人民法院自己回答,而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人民群众是公正的,是实事求是的,对人民法院是充满希望和真诚关心的。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自觉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广开言路,正确对待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正确对待社会评议,多从自身找差距、找原因。对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问题要及时予以回应。必须坚信,只要我们作出积极努力,工作富有成效,真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社会都会给予积极、正确的评价。辽宁省义县法官单玉石工作 20 余年,虽然没有办过惊天动地的大案,所做的只是一件件平凡的小事,却多次被评为“人民满意的法官”。黑龙江宁安市法官金桂兰,十几年抱病工作在基层,跑遍辖区 155 个村屯,行程 5000 余公里,审理千余案件,这种可亲、可近、可敬的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她的拥护和爱戴。江苏靖江市法官陈燕萍扎根法庭 14 年,群众评价:“案子到陈法官手里,我们放心,心里踏实。”这种朴素的语言,就是对她的最高评价,说明她真正成了一名“人民法官”。

三、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必须做到实践认同

坚持人民性,重在实践、贵在落实。要在狠抓执法办案、加强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等具体工作中充分体现人民性的要求,使实现人民性的过程,成为确立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过程,成为提高司法能力的过程,成为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过程,成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全面发展的过程。

(一) 在审判工作实践中实现人民性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硬道理,是第一要务。只有公正、高效、文明和廉洁司法,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才能得以实现。

一要坚持严格司法。“一槌千钧,法在人心”,人民群众把法院看作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看得很重,期待很大。法官要深深体会法槌落下的责任。一槌敲响,应当体现的是司法公正,老百姓的信任,体现的

是党和国家的形象和权威。法官要坚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敢于维护法律的尊严，敢于排除一切干扰，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依归，严格公正地办好每一个案件。要认真研究和建立确保严格司法的制度、机制，尽量减少人为因素或制度缺失造成的司法不公。要建立完善依法纠错机制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追究不负责任或者枉法裁判的司法行为，有效遏制裁判不公现象的发生。

二要坚持高效司法。效率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和应有之义。为此，法律对办理各类案件都规定了严格的期限。人民群众既期待公正，也期待高效。有的案件办得既好又快，群众拍手称道；有的案件久拖不决，群众怨声载道，甚至怀疑法院“搞猫腻”。一句话，效率涉及经济发展、群众利益、社会情绪。尽快给当事人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了断，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为了充分利用司法资源，调动办案积极性，要探索建立审判绩效管理机制和案件质量与效率的监督评价机制，通过约束与激励并重，不断提高工作绩效；要继续完善速裁程序和小额诉讼案件的快速处理机制，抓紧处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提高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让当事人尽快从诉讼中解脱出来；要提高人民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司法效率。

三要坚持文明司法。文明司法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性的重要特征。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对一个人、一个职业的评价，既注重内在品质，也注重外在表现。法院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种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的举止，维护法院、法官的尊严和形象。要在言行上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和权利，做到既严肃，又亲和，实现公正司法与文明司法的统一。实际上，这些也是内在品质的外在表现。

四要坚持能动司法。过去往往把“被动性”看作是司法规律。对此，还可以讨论研究。这种“被动性”，从“不诉不理”和某一个具体个案的意义上讲，有一定道理；但从建立在中国国情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来看，在司法工作指导思想上，则应坚持能动司法。这方面的文章已经很多，实践也已很多，都很有价值。欧美一些国家也在热烈讨论司法能动主义的作用。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调整司法政策、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等，都是能动司法的表现。当前，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人民法院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只有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化解

社会矛盾、引领社会风尚的能动作用，才能更好地实现人民法院的人民性。

五要坚持廉洁司法。人民群众最关注的就是法官是否廉洁。司法不廉是损害司法公正与权威的“致命伤”，与法院的人民性水火不容。广大法官要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敢于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下手，严肃查处法官与代理人、辩护人之间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行为，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违法立案、枉法裁判和违法执行等行为，确保司法公正。

（二）在队伍建设实践中实现人民性

人民法院工作实现人民性，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一要养成一心为民的职业操守。法官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道德操守，是人民法院工作实现人民性的重要保证。对一名法官来讲，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法官如果没有良好的品德，才气越大，危害就越大。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公平正义这两条底线是重合的，确保司法公正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位外国法律名人说过：“除了法官的人格外，没有其他的東西可以保证实现正义。”我们看到，一些法官十几年、数十年没有办过一起错案，没有一事违法违纪，就是因为他守住了良好职业道德这条底线，认法不认钱，认法不认人，避免了金钱案、人情案和关系案的发生。也有的法官没守住这个底线，失去了法官应有的良知，陷入违法犯罪的深渊。要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一心为民的价值观，注重培养法官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为确保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提供组织保障。

二要提高为民司法的职业能力。良好的职业技能是为民司法的重要保证。要按照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以端正司法理念，提高司法能力为目标，深入开展法官的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探索“法官教法官”的培训模式，将如何提高化解矛盾和司法为民的能力作为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提高法院队伍的为民意识、理论修养和司法水平。要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将实践锻炼作为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的根本途径。正如有位法律名人指出的那样：“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要鼓励新加入法院队伍的年轻法官到基层审判一线摸爬滚打，到处置信访案件和群体事件的第一线工作，到环境艰苦、矛盾集中和困难突出的地方体察民情，与群众面对面地打交道，在实践锻炼中熟悉国情、磨炼意志、改进作风、增长才干。